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司登記規費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。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董事解任、補選董事、補選董事長等變更登記，嗣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 1 月 31 日 108 年度抗字第 62 號

民事裁定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 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不得行使訴願人之董事長及董事職權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 3 月 22 日北院忠 108 司執全火字第 173 號執行命令通知本府在案。本府乃以該公司登記申請案未經合法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件申請，代表人不適格無從補正為由，以 108 年 4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7589330 號函駁回該申請案，並以同日期府產業商字第 10757589331 號函檢附本市公庫支票（票號 UP9075626，下稱系爭公庫支票）退還暫繳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嗣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18 日函請臺北市商業處（下稱商業處）取消系爭公庫支票禁止背書轉讓，經商業處以 108 年 7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077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

……

說明：……二、108 年 7 月 18 日申請函中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未具名及加蓋原申請登記案

之之負責人印章，且未載明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理由，請重新檢附正確申請書正本，俾憑續處。……」惟訴願人仍以同一事由向商業處提出陳情，並經該處 2 次函復在案；嗣訴願人又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函向商業處提出陳情，經商業處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

二字第 108603932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貴公司申請登記之案件，係以公司名義及變更後之負責人（○○○）具名辦理並繳納規費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為保障公司利益，規費之退回應撥入公司帳戶；前揭申請函載明原付款人為○○○，爰請檢附由○○○代為墊付前揭規費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俾憑續處。另公司登記之地址係法律關係準據地，為公文書狀之送達地址，爰登記案及退費支票之寄發，應以公司登記地址為之；倘公司已遷址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司遷址變更登記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商業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；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；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

願時，其訴願書係以訴願人之名義提出，並由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○蓋印，是應認本件為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以訴願人名義，向本府表明不服商業處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28 號函之意。惟依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1 月 31 日 108 年度抗字第 62 號民

事裁

定主文所示，本件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 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不得行使訴願人之董事長及董事職權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3226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略

以

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因不服本市商業處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28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二補正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依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，臺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5 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不得行使○○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權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 3 月 22 日北院忠 108 司執全

火

字第 173 號執行命令通知本府在案，請臺端依上開規定提出有權代表○○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俾憑審議。」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送達，惟迄今仍未獲回覆。是本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迄未能提出補正，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未由合法之代表人代為訴願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